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根据其工作质量和业务水平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张立民

李东明

曹叠云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